

证券代码：873836

证券简称：鸿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效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润世达（山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法定代表人为毕延福，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上所有注册信息以当地工商审批部门实际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润世达（山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00 万元	100%	0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货币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无形资产、实物资产或股权出资等其他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是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对未来发展长远战略的角度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完善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公司的业务要求及市场的变化，最大化地减少并积极应对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